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1B0036）。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全喜、郭祥云、唐春林

2025年3月11日